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执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学后村北路。

负责人：曹堂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郎溪县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学后北路。

法定代表人：何红喜，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省郎溪县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郎溪县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北郎川大道南侧福海花园9幢2单元1803室、10幢2单元1803室、10幢2单元1805室、11幢2单元1904室、14幢1单元201室、14幢2单元206室、23幢102室、23幢103室、24幢102室、24幢103室、28幢103室、29幢103室、30幢102室、1幢13室、1幢29室、1幢35室的房产，并依法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现因被执行人安徽省郎溪县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郎溪县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北郎川大道南侧福海花园 9 幢 2 单元 1803 室、10 幢 2 单元 1803 室、10 幢 2 单元 1805 室、11 幢 2 单元 1904 室、14 幢 1 单元 201 室、14 幢 2 单元 206 室、23 幢 102 室、23 幢 103 室、24 幢 102 室、24 幢 103 室、28 幢 103 室、29 幢 103 室、30 幢 102 室、1 幢 13 室、1 幢 29 室、1 幢 35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钢新
审 判 员 芮征兵
审 判 员 叶丽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钟 康
书 记 员 张翀鸣

